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明白河水库（合峪镇第一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合峪镇砭上村、水沟村集体土地 10.2952 公顷，集体农用地 9.0865 公顷（耕地 4.0469 公顷、种植园用地 0.3226 公顷、林地 4.4515 公顷、草地 0.00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30 公顷、其他土地 0.0783 公顷），建设用地 0.1971 公顷，未利用地 1.0116 公顷，共计 10.2952 公顷。拟使用合峪镇砭上村、水沟村国有土地 12.397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合峪镇砭上村、水沟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水利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合峪镇砭上村集体土地 10.29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842 公顷（耕地 4.0469 公顷）；

拟征收合峪镇水沟村集体土地 0.00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3 公顷；

拟使用合峪镇砭上村国有土地 11.41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56 公顷（耕地 0.0356 公顷）；

拟使用合峪镇水沟村国有土地 0.9775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775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财政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